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的通知,因其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需要,东方创业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0 股担保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将前述股份划转至东方创业开立的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 并于2019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前述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本次股份担保期限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办理解除担保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东方创业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825,02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0%;已累计担保70,000,000 股,约占东方创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1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7,000万元(含13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58)

2019年3月20日, 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9-01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累计3096.20万元,其中主要有:因符合《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等的规定而获得专项资金1190.78万元、因符合新兴产业发展而获得扶持奖励款1862.80万元、其他零星补助42.62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类政府补助均已到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与收益相关。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矿业资源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东贤丰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是	10,136,819	2019年2月23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谢明聪	100%	质押担保
合计	-	10,136,819	-	-	-	10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东贤丰矿业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36,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0,136,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三、备查文件

1.股东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2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及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编号为2019-015号、2019-017号、2019-020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19年3月1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05288934	27.07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96626400	4.45
3	许加元	154873366	2.32
4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44500000	2.17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823410	2.07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876400	1.21
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20
8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1.20
9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60100000	0.9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58436	0.75

二、2019年3月18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05288934	27.07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96626400	4.45
3	许加元	154873366	2.32
4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44500000	2.17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823410	2.07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876400	1.21
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20
8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1.20
9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60100000	0.9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58436	0.75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15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005、01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7034065 9

名称: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注册资本:玖亿壹仟柒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超市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行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33

鲁信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将于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对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容进行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与人员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乐义先生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玉刚先生

3、公司独立董事:王兆强先生

4、公司董事、董秘:王玉刚先生

5、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本次说明会页面,在“提问预征集”栏目提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也可在说明会当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本次说明会页面,在“投资者提问”栏目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投资者也可在说明会当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本次说明会页面,在“投资者提问”栏目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鲁信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临2019-02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大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7,077,230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4,768,233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持有61,845,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

●2019年2月13日,交大企管中心及交大产业集团发布了减持计划,计划在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昂立教育5%的股份。

●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19日, 交大企管中心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了昂立教育2,862,486股股份,减持比例为0.999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939,716	10.4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7,192,486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47,2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29,939,716	10.45%	交大企管中心、交大产业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4,768,233	12.13%	交大企管中心、交大产业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64,707,949	22.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2,862,486	0.9990%	2019/3/6-2019/3/19	集中竞价交易	22.10-23.19	64,155,579	27,077,230	9.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交大企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交大产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交大企管中心为满足企业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 在后续减持期间内,交大企管中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交大企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交大产业集团将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 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3.93万元-5,139.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将结合大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医疗服务+创新创投+医药工业”三轮驱动的新战略,寻找资本运作合作方,目前公司在创新创投方面有了一些思路,已与国内外一流的高端创投团队有所接触,涉及国际一流的医药和医疗领域,我们将择优进行合作,目前尚未处于筹划、实施阶段,具体进展情况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关注。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没有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瑞福锂业原股东王明悦及管理团队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2018年3月2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等股东(以下简称“瑞福锂业”)签署了《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简称《现金收购协议》)(详见上市公告2018-007号),双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自2018年3月,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股权收购协议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就终止本次收购事宜,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及目前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并已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明悦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12号。

二、审议通过《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亓亮及郭承云等9人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2018年3月2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郭承云等股东(以下简称“瑞福锂业”)签署了《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简称《现金收购协议》)(详见上市公告2018—007号)。

鉴于2018年下半年以来,锂电池行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及根据目前的现状,公司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及目前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并已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明悦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12号。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19年3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瑞福锂业原股东王明悦及管理团队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2018年3月2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等股东(以下简称“瑞福锂业”)签署了《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简称《现金收购协议》)(详见上市公告2018—007号),双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自2018年3月,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股权收购协议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就终止本次收购事宜,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及目前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并已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12号。

二、审议通过《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亓亮及郭承云等9人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2018年3月2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郭承云等股东(以下简称“瑞福锂业”)签署了《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简称《现金收购协议》)(详见上市公告2018—007号)。

鉴于2018年下半年以来,锂电池行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及根据目前的现状,公司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及目前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并已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12号。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原股东分别签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瑞福锂业原股东王明悦及管理团队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亓亮及郭承云等9人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主要内容为考虑到目前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本着谨慎性原则,双方拟终止《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简称“原收购协议”),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回购上述合计56.18%的股权(简称“本次终止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还持有标的公司14.86%的股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与会董事审慎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各股东签订《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的议案》。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07、2018-012号。2018年4月10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本次终止协议各交易对方支付股权收购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14号。

因王明悦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亓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本次终止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终止收购的说明

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于2018年11月向公司提出进行初步洽谈意向。公司综合考虑到当时市场环境、金融环境等多方面因素,本着谨慎性原则,与本次相关交易方自2018年底进入协商阶段,至最终协议的生成就本次交易相关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论证、沟通和磋商。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原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向王明悦等瑞福锂业管理团队履行了应尽义务,不存在原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三、本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收购事项的终止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经友好协商,公司与王明悦及管理团队签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瑞福锂业原股东王明悦及管理团队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与亓亮及郭承云等9人签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亓亮及郭承云等9人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一)《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瑞福锂业原股东王明悦及管理团队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甲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01258550 8

乙方

乙方1:王明悦

身份证号码:370982196801281****

乙方2:亓亮

身份证号码:371202198212216****

乙方3:张庆梅

身份证号码:370922196301160****

乙方4:安超

身份证号码:370982198007307****

乙方5:王占前

身份证号码:342129198012214****

乙方6:庞绪甲

身份证号码:370922197708144****

乙方7:杨万军

身份证号码:220125197503133****

乙方8:李勇

身份证号码:370922197703620****

(上述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乙方7、乙方8,合称“乙方”)

第一条 本次终止收购概况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

1.1乙方按照原《现金收购协议》约定的50.23%的股权对应人民币16.5094亿元估值并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进行回购;

1.2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合计人民币1.28亿元,由双方各自承担50%,即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人民币0.64亿元;

1.3根据原《现金收购协议》的约定,甲方尚有人民币10亿元股权转让款需在未来3年内向乙方支付。同时鉴于,乙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2018年业绩补偿款人民币X亿元(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初步审计,本次业绩补偿款约人民币9亿元)。因签署本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款项相抵,相抵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X】亿元;

1.4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资金使用费;

1.5 综上条款,本次终止收购乙方需合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6.5094亿-X亿-【10-X】+0.2-0.64亿=6.0694亿元。

第二条 本次终止收购的价款支付安排

2.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终止收购的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付款金额(亿元)	付款时间	股权过户安排
1	0.5000	2019年3月19日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0.5亿元)	————————
2	1.1022	2019年4月13日前	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后,甲方向乙方过户标的公司13.26%的股权。
3	0.2465	2019年6月15日前	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后,甲方向乙方过户标的公司2.04%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质押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4.7%的股权,然后甲方向乙方过户标的公司14.7%的股权。
4	1.5394	2019年9月30日前	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后,甲方向乙方过户标的公司14.14%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质押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41%的股权,合计向甲方质押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6.11%的股权。
5	0.5000	2019年12月20日前	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后,甲方解除乙方向其质押的标的公司4.14%的股权。
6	1.0000	2020年4月15日前	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后,甲方解除乙方向其质押的标的公司8.28%的股权。
7	0.5000	2020年9月30日前	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后,甲方解除乙方向其质押的标的公司3.69%的股权。
8	0.6813	2020年12月20日前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6.09%的股权。

2.2为保证本次终止收购价款的支付,本协议生效后4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质押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权或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60.01%的股权、山东晟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工商手续;上述股权质押待乙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且甲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解除后解除。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质押手续,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万元;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原《现金收购协议》自动履行,乙方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冲抵原《现金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款。

第三条 关于标的公司治理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前乙方不得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乙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且甲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解除后,甲方应于30天内退出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时,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原股东王明悦、亓亮同意退出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乙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四条 关于对标的公司的担保等资金支持的解决办法

4.1乙方同意作为担保人为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原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等资金支持向甲方提供担保;

4.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等资金支持,乙方可在前述担保的债务到期前通过标的公司偿还、乙方代为偿还、第三方代为偿还或更换担保主体将甲方的担保责任解除等方式完成前述保证;若标的公司违约未能偿还上述资款导致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在30天内偿还完毕,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仍应按照原《现金收购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甲方按照原《现金收购协议》向乙方行使相应的权利。乙方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可冲抵原《现金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2.1款约定的期限支付第1、2、3、8期款项,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仍应按照原《现金收购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甲方按照原《现金收购协议》向乙方行使相应的权利。乙方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可冲抵原《现金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款;

5.2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2.1款约定的期限支付第4、5、6、7期款项超过60天,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仍应按照原《现金收购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甲方按照原《现金收购协议》向乙方行使相应的权利。乙方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可冲抵原《现金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款;

5.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的,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仍应按照原《现金收购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甲方按照原《现金收购协议》向乙方行使相应的权利。乙方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可冲抵原《现金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款。

5.4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本协议约定付款义务,应按违约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6.2 就本协议所涉事项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应将前述争议、诉求或争论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解决。

第七条 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7.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指甲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签字并加按手印)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7.2 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则原《现金收购协议》自动履行,乙方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可冲抵原《现金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款。

第八条 其他

8.1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中的任意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原《现金收购协议》自动履行,乙方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可冲抵原《现金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款。

8.3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乙方中各方的具体付款能力指定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或者几方作为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主体及股权过户的对象。前述指定的相关主体履行了相关付款义务因视为乙方的相关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8.4 本协议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一份,乙方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使用。相关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亓亮及郭承云等9人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甲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01258550 8

乙方:亓亮

身份证号码:371202198212855 08

丙方

丙方1:郭承云

身份证号码:370982197104264****

丙方2:王清学

身份证号码:370920195108264****

丙方3:姚振华

身份证号码:370982196505134****

丙方4:苑洪国

身份证号码:370920197103024****

丙方5:乔建亮

身份证号码:370725196902094****

丙方6:曹淑青

身份证号码:372827197902064****

丙方7:李霞

身份证号码:370982197105134****

丙方8:王玉琨

身份证号码:370982198202144****

丙方9:韩翠芬

身份证号码:370302196604144****

第一条 本次终止收购概况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

1.1乙方按照原《现金收购协议》约定的丙方原持有的标的公司6.09%股权对应估值向甲方回购上述股权;

1.2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合计人民币1666.17万元,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即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人民币833.085万元;

1.3根据原《现金收购协议》,甲方尚有人民币1322.9265万元股权转让款尚需向丙方支付;乙丙双方同意甲方上述付款义务由乙方承担;

1.4 综上条款, 本次终止收购:(1) 乙方需合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752.857万元;(2) 乙方未来需向丙方支付人民币1322.9265万元。

第二条 本次终止收购的价款支付安排

2.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付款安排如下:

序号	付款金额(万元)	付款时间	股权过户安排
1	3443.9570	2019年4月15日前	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后,甲方向乙方过户标的公司2.9341%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质押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9341%的股权,然后甲方向乙方过户标的公司3.1059%的股权。
2	3308.8999	2019年9月30日前	甲方解除乙方质押的股权

注:因股东陈振华的股权转让款为乙方支付,第一笔付款抵扣2966.6070万元后,乙方需实际向甲方支付477.35万元。

2.2 自甲乙双方完成股权变更工商手续后,丙方不得依据《现金收购协议》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按未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